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首发前限售股份数量为144,996,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3%，实际可上市流通为36,249,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5】959号），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纵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45,000股（其中新股发行26,000,000股，老股转让1,045,000股），发行价格为10.61元/股，并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2,18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8,180,000股。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4月24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08,180,000股增加至270,450,000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4日。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限售流通股由60,034,174股调整为150,085,435股。

2016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4号）。此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6年9月13日上市，认购数量为9,318,466股。此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

本增加至279,768,466股。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智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3号)。2017年8月10日,公司已收到湖南雅城全体股东100.00%股权、江苏鹏创全体股东100.00%股权,变更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4,735,504.00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24,967,038股,已于2017年9月6日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7年9月20日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18,705,964股,已于2017年10月1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3,441,468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份数为323,441,468股,其中尚未流通的限售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202,218,1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62.5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股份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4、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六个月。5、本人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的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流通的限制性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首发前限售股份数量为 144,996,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3%，实际可上市流通为 36,249,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1%。

3、本次申请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5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刘泽刚	72,844,092	69,654,092	17,413,523	
2	韦强	36,809,818	36,809,818	9,202,455	
3	张仁增	17,164,765	17,163,265	4,290,816	
4	何昀	14,447,162	14,177,162	3,544,291	
5	高星	7,362,140	7,191,890	1,797,973	
合计		148,627,977	144,996,227	36,249,058	

注：自然人股东刘泽刚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为一致行动协议人，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02,218,181	62.52%	-	36,249,058	165,969,123	51.31%

高管锁定股	4,230,486	1.31%	108,747,169	-	112,977,655	34.93%
首发后限售股	52,991,468	16.38%	-	-	52,991,468	16.38%
首发前限售股	144,996,227	44.83%	-	144,996,227	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223,287	37.48%	36,249,058	-	157,472,345	48.69%
三、总股本	323,441,468	100.00%	36,249,058	36,249,058	323,441,468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合纵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